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舆情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置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舆情包括：

- （一）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对公司进行的负面报道、不实报道；
- （二）社会上存在的已经或将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传言或信息；
- （三）可能或者已经影响社会公众投资者投资取向，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的信息；
- （四）其他涉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且可能影响公司股票及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信息。

第三条 舆情信息的分类：

- （一）重大舆情：指传播范围较广，严重影响公司公众形象或正常经营活动，使公司已经或可能遭受损失，已经或可能造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异常变动的负面舆情；
- （二）一般舆情：指除重大舆情之外的其他舆情。

第二章 舆情管理的组织体系及工作职责

第四条 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尤其是重大舆情及媒体质疑危机时）实行统一

领导、统一组织、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第五条 公司舆情管理工作由公司董事长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作为第一责任人，负责领导各类舆情处理工作。公司成立舆情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舆情工作组”），由董事长任组长，董事会秘书任副组长，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任成员。

第六条 舆情工作组是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领导机构，统一对舆情的处置工作作出决策和部署，根据需要研究决定公司对外发布信息，主要职责包括：

（一）决策启动和终止各类舆情处置工作的相关事宜；

（二）评估各类舆情信息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波及范围，拟定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方案；

（三）协调和组织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对外宣传报道工作；

（四）负责做好舆情处理过程中与各监管部门的信息沟通和汇报工作；

（五）各类舆情处置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在舆情工作组的领导下，公司证券事务部为舆情管理工作的日常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

第八条 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媒体信息的日常管理，监控重要舆情动态，及时收集、分析、核实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舆情、社情，跟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情况，研判和评估风险，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上报或披露。

第九条 公司及子公司相关部门作为舆情信息采集配合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一）配合开展舆情信息采集相关工作；

（二）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通报日常经营、合规审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舆情情况；

（三）其他舆情及管理方面的响应、配合、执行等职责。

第十条 公司的分公司、子公司、其他各职能部门等应配合开展舆情信息采

集相关工作，及时向公司证券事务部通报日常经营、合规审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舆情情况，报告舆情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第十一条 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建立媒体信息管理档案，该档案应及时更新并整理归档备查。

第三章 各类舆情的处置原则及措施

第十二条 舆情处置的基本原则：

（一）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公司应保持对舆情信息的敏感度，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快速研判并制定相应的舆情应对方案。

（二）协调回应、真诚沟通。公司在舆情处置过程中，应协调和组织好对外发声回应，严格保证一致性，同时要自始至终保持与媒体、投资者等利益相关方的真诚沟通。在不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下，真诚解答各方的疑问、消除疑虑，以避免在信息不透明的情况下引发不必要的猜测和谣传。

（三）主动承担、系统运作。公司在舆情处置过程中，应以主动承担的态度及时核查相关信息，并联合各相关部门系统运作，积极配合做好相关事宜。

（四）公平公正、客观中立。在处理舆情事件时，要公平、公正地对待涉及的各方，不因其身份、地位等因素而有所偏袒。以客观、中立的态度进行调查和处理，确保公正性。

第十三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报告流程：

（一）公司证券事务部专职人员以及各分子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在知悉各类舆情信息后，立即汇报至董事会秘书以便做出快速反应。

（二）董事会秘书在知悉相关的情况后应及时向董事长报告，第一时间采取处理措施。对于相关内容需要进一步调查核实后才能确定的，也必须积极推进，第一时间作出应急反应；若发现各类舆情信息涉及公司的不稳定因素时，需立即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四条 各类舆情信息处置措施：

（一）一般舆情的处理措施：一般舆情由舆情工作组组长根据舆情的具体情况灵活处置。

（二）重大舆情的处理措施：发现重大舆情，舆情工作组组长应视情况召集舆情工作组会议，就应对重大舆情作出决策和部署。相关部门同步开展实时监控，密切关注舆情变化，积极控制传播范围，正面引导舆情发展。具体措施包括：

（1）迅速调查、了解事件真实情况，根据需要及时与刊发媒体沟通情况，防止事态进一步发酵；

（2）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及时发声，做好澄清及信息披露工作，减少误读误判。充分发挥投资者热线和上证 e 互动等投资者沟通平台的作用，保证各类沟通渠道的畅通，及时发声，向投资者传达“公司对事件高度重视、事件正在调查中、调查结果将及时公布”的信息。做好疏导化解工作，减少投资者误读误判，防止热点扩大；

（3）根据需要通过官网等公开渠道进行澄清。各类舆情信息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造成较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发布澄清公告，并在必要时及时向证券监管机构汇报；

（4）依法维权。对编造、伪造、发布、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的媒体和信息平台，必要时可采取相应的法律措施制止侵权行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加强危机恢复管理。对重大舆情处理结果进行全面评估，总结经验，不断提升公司危机应对能力。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及知情人员对前述舆情处置过程中的各类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相关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私自对外公开或者泄露，不得利用该类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如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发生，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相应处理，并将根据具体情形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公司信息知情人或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保密义务，如有擅自披露公司信息，致使公司遭受媒体质疑，损害公司商业信誉，或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变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相关外部机构或个人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对公司公众形象造成恶劣影响或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订时亦同。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